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鄭伊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：02-27256405
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3192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解釋令各1份(2a805b5dfdf22922dec106fda547b6f3_31923600A00_ATTCH1.pdf、
2a805b5dfdf22922dec106fda547b6f3_319236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3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530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

函影本及解釋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HMJH11003 內部資料